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部分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提前歸還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德義、曾勁、吳東及鄭寶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明及薛春雷；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18—10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使用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已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